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李穎華
電話：(07)5252000#2131
傳真：(07)5252920
電子信箱：hwlee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00700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警戒，本校109學年度暑期課程授課方式均採遠距授課方式進行，相關配套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防疫小組6月22日決議暨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78809號來文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發展暨減少跨縣市人員流動，本次暑期課程經本校防疫小組同意，擬比照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課程均採遠距授課方式進行，且為利於師生安排課程，後續無論防疫警戒有無變動，本次暑期課程實施期間7/12-8/20不再變動授課方式，請授課教師妥為規劃課程及考評方式，以維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若有應屆畢業生修習之暑期班課程，其登記加選人數達1人以上但未達5人者，仍得受理專案開班申請，不受申請人數限制，其所需教師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，相關繳費事宜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若課程實施可能因授課方式及課程實作性質，影響原擬開課教師之開課意願，則請於7月5日(五)前依開課規定(含學生同意課程停開之回覆訊息)向本處申請停開課程。惟倘因課程停開涉及應屆畢業生選修，務請開課單位予以協助，請儘量協調校內教師支援授課，若最終仍無教師能支援授課，亦請開課單位協助提供校外可替代性課程，俾提供應屆畢業生補修之機會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